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又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6人，董事申林、黄晶生、巫强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期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同意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法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2024 年度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5,597.8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期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期披露的《江苏省

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如果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实际工作情况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最终确定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董事朱又生、陈琦文、申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通过审阅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财务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评估国信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公司认为:

国信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具有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质。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国信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 经营情况良好, 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朱又生、陈琦文、申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及制定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